## 合法停車保平安

學甲區周先生詢問:我的小客車停放在我家附近一條巷子裏被一輛機車撞到,我要求那位機車騎士賠償我車子烤漆的錢,沒想到他說窄巷裏不能停車,是我違規停車害他受傷,反而要告我過失傷害,請問巷子裏真的不能停車嗎?怎樣停車才不違法?

## 答:

如何停車才合法,雖然許多駕駛人不瞭解法律規定,但停車時如果稍微注意一下周遭的狀況,還是可以輕易地作出判斷,比如橋樑上、隧道中、圓環內、鐵路平交道、人行道、行人穿越道、快車道、設有禁止停車、臨時停車的標誌、標線處(如路面繪有紅、黃線)、彎道、狹路、繪有槽化線處、安全島旁、道路修理地段、公共場所出、入口、他人已停放車輛地點旁(不得併排停車)、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特別規定不得停車之地點等,皆屬不得停車之處所。此外根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,凡是在障礙物的對面、交岔路口十公尺內、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、消防栓五公尺內、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,也是不能停車的應特別注意。

周先生的狀況則比較複雜,其停車的巷子寬度多少?車流量多少?是否屬於 上揭不能停車的處所不得而知。如果不屬上揭地點,則應討論是否屬於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一百一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顯有妨礙人、車通行的處所?實務上對 此較難判斷,通常可能採取寬鬆的解釋,即如果發生事故認為屬於顯有妨礙人車 通行處所的可能性比較大,為了保險起見還是找人行道旁、白色道路邊線以外之 路面、停車格或停車場等合法停車場所較為保險。因為現實中不乏酒醉的駕駛人 或者為了閃避對向車輛的機車騎士,撞上路旁違規停放的車輛,停車的車主遭法 院判刑並負擔民事上鉅額損害賠償責任的案例,還是謹慎些為宜。

作者/台南地方法院法官蔡直青

■ 相關法條:民法第184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